



# 性平會調查報告的程序正義

——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99號行政判決

■許育典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本案事實

乙師為丙校約聘的課外社團指導老師，因丙校1年級甲生的母親於2016年12月16日向丙校表示，甲生於同年月14日向母親反應，乙師於學校課外社團活動下課時，將手伸進甲生衣服內觸摸胸部，次數約2、3次等等。丙校性平會乃於2016年12月19日開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調查小組於2017年3月1日作成A專案調查報告書，認定乙師構成性騷擾行為，並建議更換社團老師、乙師應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丙校以2017年3月3日B函檢附A專案調查報告書予乙師。乙師不服，提起申復，丙校申復審議小組以2017年4月18日C申復審議決定書決議：「申復有理由，由原措施學校重啟調查」。丙校性平會乃另組調查小組重啟調查，並於2017年8月20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乙師有將手伸進甲生衣服內觸碰胸部皮膚，構成性侵害行為，並建議學校不再續聘乙師、乙師應接受20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丙校以2017年

8月23日D函檢送上開調查報告，通知乙師不再續聘其為社團老師，並請乙師接受20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下稱「系爭函文」）。乙師不服，提起申復，丙校申復審議小組以2017年9月27日E申復決定書決議：「申復無理由」（下稱「第2次申復決定」）。乙師不服，提起訴願，桃園市政府2018年5月7日府法訴字第1070090144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命訴願人接受20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部分撤銷，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乙師不服訴願決定、第2次申復決定及系爭函文關於乙師成立性侵害行為的認定及不續聘部分，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乙師主張：其與學校間並無正式聘任契約，僅為課外社團指導老師，學校無權單方面終止聘任關係。性平會調查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未給予原告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調查報告不應作為懲處依據。

被告丙校主張：原告為課外社團指導老師，聘任關係屬於學校自主權範疇，學校有權決定是否續聘。性平會調查程序符合性平法相關規定，調查報告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3165003

關鍵詞：平等權、性平會、正當法律程序、調查報告、程序正義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可作為不續聘的依據。

### 判決主文

本號判決撤銷學校不續聘原告的决定，理由如下：

壹、桃園市政府以「程序未合」為由不受理訴願，屬於誤會法律適用，法院判定該訴願決定「於法無據」而予撤銷。

貳、本號判決進一步檢視性平會第2次調查報告，認為其認定原告「將手伸入學生衣內觸摸胸部」的結論，欠缺足夠證據基礎。

本號判決不僅為校園性別事件司法審查的重要里程碑，亦深化「行政調查與司法審查權限劃分」的法理，對未來校園性別事件中法院審查密度與程序正義保障，具有示範效應。

### 爭點

本案爭點主要在於：

壹、原告不服性平會調查認定結果，而提起的訴願遭不受理，訴願審議機關認定性平會調查報告非行政處分，是否有爭議？

貳、原告是否確有構成校園性侵害行為的事實，法院應有依職權調查的義務，性平會調查報告是否為法院審理的唯一證據？

本號判決中，對上述爭點均予以詳細論述，並強調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性。

### 評析

#### 壹、本案涉及的基本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1條的立法目的即說明：「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訂本法。」且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下稱「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也提到：「本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是故從上述法條的內容觀察，平等權確實為我國建構性平法的基本權基礎。

性別平等教育既屬於教育的一環，基於多元文化國家的憲法誠命與實踐，使每個學生不因其性別差異，而影響其教育的學習機會。在受到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消弭過去社會上固有的歧視與衝突，使每個學生能自個人的生活經驗中，察覺到每個個體都是獨立且特殊的，在理解到差異存在的同時，學習到人與人之間應互相尊重的道理，不以性別差異等因素去評判他人<sup>1</sup>，也不讓生理性別、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成為教育的外在壓力。

在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過程中，相關當事人的權利保障，如學生的教育基本權、教師或職員工作權的保障已有明文，性平法第24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sup>1</sup> 請參考許育典，跨領域的教育法制與教育行政，元照，頁28-34，2014年。